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對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須 予 披 露 的 交 易
收 購 股 權**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緒言	3
2、買賣協議	4
3、建議交易的詳情	5
4、建議交易的原因	7
5、本公司情況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域佳」	指	域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GD」	指	China Gold Development Group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MI」	指	China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KF」	指	German Kingston Financial Investment In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GRI」	指	Gold Rich International Mining Investment In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7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II」	指	Son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域佳收購CGD70%的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所用，除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數額已僅供說明之用，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幣。

以上陳述並不代表有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在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6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股權

1、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一域佳於2006年6月21日向四家獨立第三方收購CGD約7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權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買賣協議

日期：2006年6月21日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一家全資子公司—域佳。完成收購後域佳將擁有CGD約70%的權益(57,330,000股)。域佳主要在中國境內投資採礦及冶煉業務；
- (2) GRI，目前擁有CGD約25%的權益(20,472,500股)。GRI將向域佳出售其所有CGD的權益。本公司已獲悉GRI為CGD之股權投資公司；
- (3) SII，目前擁有CGD約25%的權益(20,472,500股)。SII將向域佳出售其所有CGD的權益。本公司已獲悉SII為CGD之股權投資公司；
- (4) GKF，目前擁有CGD約19.99%的權益(16,378,000股)。GKF將向域佳出售其所有CGD的權益。本公司已獲悉GKF為CGD之股權投資公司；及
- (5) CMI，目前擁有CGD約30%的權益(24,567,000股)。CMI將向域佳出售CGD0.01%的權益共7,000股。本公司已獲悉CMI為CGD之股權投資公司。

GRI，SII，GKF和CMI之最終實益股東是同一人，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的第三方，因此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於CGD的利益外)(定義見上市規則)。

CGD目前已發行了81,900,000股。於2006年1月25日，CGD以股東貸款轉為股本分別向GRI，CMI，SII和GKF發行並分配20,225,000股，24,270,000股，20,225,000股和16,180,000股。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CGD的股東名冊，CGD的股東在本通函發佈之日前的12個月內未發生變化。

CGD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國大黃金。根據賣家的陳述，國大黃金是CGD的單一直接附屬公司。CGD目前擁有國大黃金約52%的權益。國大黃金及其附屬子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山東省境內從事黃金冶煉業務。國大黃金於2005年冶煉了約10噸黃金。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信，GRI，SII，GKF，CM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的第三方，因此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其於CGD的利益外）（定義見上市規則）。

3、建議交易的詳情

概述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域佳於2006年6月21日訂立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的買賣協議，向四家獨立第三方收購CGD約70%權益（57,330,000股）。國大黃金是CGD的主要資產。

根據李石趙許會計師樓（香港執業會計師）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合併審計報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CGD的總資產為人民幣609,522,858元（約港幣591,769,76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0,720,593元（約港幣146,330,672元）。除稅及營業外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30,957,162元（約港幣30,055,497元），及除稅及營業外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26,927,293元（約港幣26,143,002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CGD的除稅及營業外收入前純利為人民幣25,155,266元（約港幣24,422,588元），及除稅及營業外收入後純利為人民幣25,109,854元（約港幣24,378,499元）。

本公司已對CGD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盡職調查並向賣家提出了除其他事項外關於CGD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方面的進一步盡職調查查詢。本公司目前正等待賣家的答覆。

根據買賣協定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CGD的合併審計報告及其股份過戶後，CGD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而導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609,522,858元（約港幣591,769,765元）及人民幣458,802,265元（約港幣445,439,092元）。除此以外，該交易概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即時收入。

代價

根據買賣協定，域佳同意以現金7,141,985美元（約港幣55,707,483元）代價向GRI收購CGD約25%的權益（20,472,500股）。

域佳亦同意以現金7,141,985美元（約港幣55,707,483元）代價向SII收購CGD約25%的權益（20,472,500股）。

董事會函件

域佳亦同意以現金5,713,588美元（約港幣44,565,986元）代價向GKF收購CGD約19.99%的權益（16,378,000股）。

域佳亦同意以現金2,442美元（約港幣19,048元）代價向CMI收購CGD約0.01%的權益（7,000股）。

域佳由內部資源支付現金2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元）代價在簽訂協議後3個工作天內或按協定由域佳同意的其他時間內付清。除此外本交易中各方沒有任何進一步財務承擔。

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該交易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的滿足，該等條件包括：

- 1、至交易完成為止，賣家作出的保證是真實而準確的；
- 2、域佳滿意對CG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賣家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局限於CGD旗下每一位成員在經營、法律、財務及課稅情況的盡職調查）。

根據買賣協定，如果先決條件未能於協議簽訂之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或其後一個由域佳指定的日期內完全達致，則買賣協議將失效。

儘管先決條件未完全達致及交易未完成，賣家已將其CGD的股份（57,330,000股）過戶給域佳，而在此期間域佳亦已向賣家支付了10,000,000美元。根據買賣協定，在滿足其他一切先決條件後，域佳將向賣家支付剩餘代價。本公司預計先決條件將會達致並從本通函發佈之日起6個月內將會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本交易的總代價之訂立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CGD 2005年審計報告中的總資產及純利而釐定，該公司的市賬率為約1.53倍及市盈率為約7.41倍（按除稅前利潤計）。

CGD的利潤分配是依據CGD各自股權比例而釐定。

4、建議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勘探，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此項交易令本公司有機會增加在中國境內的黃金礦山及黃金冶煉業務的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正常業務運作及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收購完成後CGD董事會成員將有3位董事。域佳將委任2名董事，CMI將委任1名董事。

5、本公司情況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從事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的開採、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06年7月13日

1、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本數為10,513,047,280股，包括7,308,695,280股內資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3,204,352,000股H股。

3、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而該等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1)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 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 別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柯希平	912,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陳景河	60,000,000	個人	好倉	0.82%	0.57%

(2) 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 資本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2)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陳景河	貴州紫金 (附註5)	1,404,000 (附註6)	公司	好倉	2.34%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2,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柯希平先生擁有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7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四川省九寨溝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公司實益擁有60%之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成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50,000元的股本權益。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830名成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25,000元的股本權益。

- (5) 貴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州紫金」）為公司實益擁有51%之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貴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東-廈門恒興礦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貴州紫金的1,404,000股轉讓予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陳景河先生及其夫人賴金蓮女士分別持有廈門金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34%及32.7%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景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有關股份轉讓已於內資股結算登記處登記入冊，並於香港聯交所歸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於本公司已	好/淡倉
				發行內資股 的總額中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發行H股 總額中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 資產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內資股	3,368,721,696	32.04%	46.09%	—	好倉
新華都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1)	19.31%	27.78%	—	好倉
陳發樹	內資股	2,030,148,000 (附註2)	19.31%	27.78%	—	好倉
上杭縣金山貿易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24,760,000	12.60%	18.13%	—	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好/淡倉
			註冊資本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發行內資股 的總額中 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廈門恒興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3)	8.67%	12.48%	— 好倉
柯希平	內資股	912,000,000 (附註4)	8.67%	12.48%	— 好倉
福建新華都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532,000,000	5.06%	7.28%	— 好倉
Merrill Lynch & Co., Inc.	H股	797,364,785 (附註5)	7.58%	—	24.88% 好倉
HSBC Halbis Partners (HK) Ltd.	H股	161,564,000 (附註6)	1.53%	—	5.04% 好倉

附註：

- (1)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83,2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64.54%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14,948,00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2,030,148,000股內資股。
- (3) 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49%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532,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73.21%廈門恒興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912,000,000股內資股。
- (5) Merrill Lynch & Co., Inc.持有797,364,785股H股(好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4.88%)。其中790,074,000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 控制的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Group, Inc.，ML Invest Inc.，ML Invest Holdings Ltd.，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Group Ltd.和Merrill Lynch Investment Managers Ltd.(代表全權委託人)持有。7,289,626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 控制的公司包括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Merrill Lynch Europe PLC.，Merrill Lynch Europe Intermediate Holdings，Merrill Lynch Holdings Limited，ML UK Capital Holdings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持有。1,159股H股由Merrill Lynch & Co., Inc. 控制的公司Merrill Lynch Pierce，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持有。

- (6) HSBC Halbis Partners (HK) Ltd. 持有161,564,000股H股(好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5.0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不知悉於本集團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任何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重要合約或協定中概無重要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帳目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之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10、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范長文先生。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